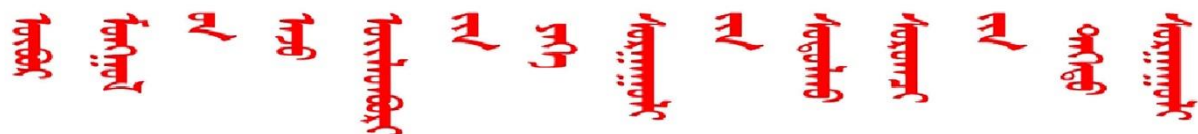


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2〕13号

关于开展学校 2022 年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内蒙古工业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内工大校发〔2021〕37号）文件规定，现就2022年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依据

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严格按照《内蒙古工业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内工大校发〔2021〕37号）和各学院的《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二、遴选程序

1.个人申报。 申请人向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填写相应的申请表（见附件2、附件3）。

2.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各学院根据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及遴选程序要求，对申请者情况进行审核，同时召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评议，如申请者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实行一票否决。

(1)博士生导师遴选：博士学位授权点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确定拟推荐博士生导师人选，并将人选排序名单(见附件4)上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2)硕士生导师遴选：硕士学位授权点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拟新增硕士生导师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公示通过后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上报硕士生导师名单(见附件4)。

3.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备案。

(1)拟新增博士生导师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的博士生导师，可聘为我校博士生导师并颁发聘书。

(2)拟新增硕士生导师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后可聘为我校硕士生导师并颁发聘书。

三、材料报送及相关要求

(一)报送材料

- 1.《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见附件2)。
- 2.《拟新增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汇总表》(见附件4)。
- 3.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纪要。

(二) 报送要求

请各学院将上述纸质版材料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7:00 前，报送至研究生学位办（唯实楼 322 室），电子版通过 OA 系统发送至王欣。

联系人：王欣

联系电话：6372993

附件：

1. 《内蒙古工业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内工大 校发〔2021〕37 号）
2.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
3.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
4. 拟新增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汇总表

研究生院

2022 年 5 月 30 日